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7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3(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内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提出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的有关要求

A. 决议草案一. 支助主席团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

1.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的载于其第十三届会议报告¹的决议草案一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

(a) 决定为使主席团成员能有效行使职能，应考虑利用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中指定用途的预算外捐款，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供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等财政支助；

(b) 又决定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席团成员的财政支助应包括参加以下会议所涉费用：主席团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的一次会议、各自的区域执行会议和区域内的其他相关会议。

B. 决议草案二. 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支助

2.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的载于其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¹的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建议大会决定利用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9 号》(E/2005/29)，第一.A 章。



信托基金中为此指定的款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差旅费。

二. 所提要求与 2006-2007 年期间战略框架和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3. 将开展的活动关系到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4“可持续发展”和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

三.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如果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一，估计要为约四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席团成员提供支助，包括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用于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的一次主席团会议，出席各自的区域执行会议和区域内的其他相关会议，2006-2007 两年期的数额为 126 400 美元。

5. 关于理事会建议大会决定利用信托基金中为此指定的款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助的决议草案二，根据最近经验推断，这种财政支助将只包括至多 100 名代表的差旅费，不包括每日津贴。因此，估计需要款项 1 500 000 美元，用于出席在 2006-2007 两年期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会议）、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政策会议）。

6. 关于决议草案一，理事会注意到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7. 理事会还注意到关于用联合国资金支付差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大会 1962 年 12 月 11 日第 1798（XVII）号决议及其后各项修正案的规定。决议草案一和二的通过将构成对该决议规定的例外。

四. 结论

8. 如果理事会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¹内所载决议草案一和二，将不必增加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审议的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经常预算下提议的资源。但估计为了执行这两项决议的规定，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信托基金有必要为执行决议的规定提供 1 626 400 美元的资源，以支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差旅费。